

#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昭狱减字第 568 号

罪犯赵家会，男，1968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 1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家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 28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0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2020 年 3 月消费 328.53 元，

2019年以后消费超额低于50%，账户余额1615.63元。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家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昭通监狱

2020年12月14日